

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

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

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與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，為便利研究生選習雙方開設之科目，茲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、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、國立政治大學國內校際選課辦法，訂定本協議。
- 二、交換選課之對象以兩系所研究生為限，互選之科目以雙方所開之課程為範圍，學生選修外校之科目以本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限。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，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。
- 三、研究生選修外校科目，應經雙方系主任/所長及開課教師同意，並徵得選課學生之指導教授或學業導師之認可，始得選修該科目。
- 四、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數，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，且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。
- 五、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研究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課程，以一科為原則，學生校際選課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。
- 六、校際選課學生應依開課學校規定辦理選課手續。
- 七、每學期結束後，接受選課之學校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。
- 八、校際選課之授課、考試以及成績等，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正。
- 十、本協議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，期限五年；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，將自動續約五年；再續約時，亦同。期滿前，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終止本協議者，本協議自次學期起失效。

協議單位：

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

主任：林瑋嬪



協議單位：

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

所長：范銘如

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